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浅谈交通事故中保险的适用问题

作者: 杨志彪 滕凤武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交通事故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摘要: 现代社会, 机动车成为越来越多人的代步工具, 提高了家庭生活的水平和质量, 但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风险和灾难。保险具有风险分摊的社会功能, 在交通事故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实践中, 人们对于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交通事故中的应用有着种种的困惑和问题。本文从三种保险的不同特点出发, 分别就三种保险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的适用作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 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人身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 保险, 人身损害

一. 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可以先行赔付

责任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 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关于第三者按通常的理解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是第一者, 被保险人是第二者, 除他们以外的均属于第三者; 依据国际通行的保险理念,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和保险车辆上人员之外的所有人。强制保险是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 一般基于国家实施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政策需要而开办, 凡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象都必须依法参加保险; 设立强制保险的目的在于利用保险聚集众人的力量, 分散风险的原理和大数法则, 将被保险人个人原本难以承担的赔偿数额分散于社会之中, 以减轻被保险人的损害、维护受害人的利益、保障社会的稳定。

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 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对被保险人和保险车辆上人员之外的所有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进行赔偿支付的一种合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 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 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 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 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 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由此可见,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 我国强制要求机动车投保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制度, 其归责原则采取无过错归责原则。当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 受害人或机动车司机可以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要求保险公司积极支付抢救费用。在人身损害赔偿的调解和诉讼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保险公司列为第三人或被告, 要求其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上一篇: [完善保险合同告知义务制度的思考](#)

下一篇: [浅谈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法律地位](#)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保险快速理赔机制风险...](#) ■ [一起恶性交通事故的赔案处理经过](#)

相关图书:

■ [工伤保险权益维护](#) ■ [雇主责任与工伤保险法律应用指南](#)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浅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 ■ [论交通事故导致的工伤保险赔偿](#)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